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優享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乙型）

給付項目：保證身故保險金、年金、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本保險保證身故保險金以美元為貨幣單位；本保險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係指要保人投保時或復效時繳交之保險費金額。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

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12899、傳真電話：02-6636-3457、電子信箱(E-mail)：group_assurance_tw_parislife@tw.cardif.com。

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查閱本公司網址：<https://life.cardif.com.tw/>，或洽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012899 或至本公司查詢。

核准文號：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62668 號

備查文號：民國 112 年 03 月 21 日 巴黎(112)壽字第 03005 號

逕修文號：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 依 112 年 08 月 21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204262022 號函修正

逕修文號：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 依 113 年 08 月 13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4977 號函暨 113 年 09 月 23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7324 號函修正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年金金額：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之條件及期間，本公司分期給付之金額。
- 二、年金給付開始日：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依本契約約定本公司開始負有給付年金義務之日期，如有變更，以變更後之日期為準。
- 三、年金累積期間：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至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一日之期間，該期間不得低於六年。
- 四、保證期間：係指依本契約約定，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若要保人於投保時選擇分期給付者，應另選擇「保證期間」為十年、十五年或二十年。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前三十日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保證期間。
- 五、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年金保證期間內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
- 六、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當時本公司之資金運用績效、未來投資規劃及社會經濟發展趨勢等因素訂定，且不得為負數。
- 七、宣告利率：係指本公司於本契約年金開始給付後之每年年金給付週年日當月所宣告的利率，用以計算本契約第十九條年金金額，該利率本公司將參考相關資產配置計劃之投資報酬率減去相關費用及本公司合理利潤率，並加計調整項目等因素訂定，但不得為負數。
- 八、年金生命表：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當時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生命表。
- 九、每月扣除額：係指下列各費用加總之金額，本公司於年金累積期間內依第九條約定時點扣除，其金額按附表一、附表二所載之方式計算。
 - （一）保單管理費：係指為維持本契約每月管理所產生且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費用。本商品保單管理費為帳戶管理費用。
帳戶管理費用：係用以支應本公司保單營運時除固定行政成本以外之所有支出，每月按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比收取之，惟貨幣帳戶之保單帳戶價值免收當月帳戶管理費用。
 - （二）身故保證費用：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保證身故保險金中之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所需之成本，身故保證費用之金額為每月按保單帳戶價值乘上身故保證費用費率所得之數額收取之，惟貨幣帳戶之保單帳戶價值免收身故保證費用。該身故保證費用費率依被保險人之性別、投保年齡及投資帳戶類型變更開始日之保險年齡而有所不同。本契約之身故保證費用費率表如附表二。
- 十、解約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約定於要保人終止契約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惟貨幣帳戶之保單帳戶價值免收解約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 十一、部分提領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約定於要保人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惟貨幣帳戶之保單帳戶價值免收部分提領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 十二、投資配置金額：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之金額：
 - （一）要保人所交付之保險費；
 - （二）加上按前目之每日淨額，依本契約生效日當月匯率參考機構之約定外幣幣別牌告活期存款年利率，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投資配置日之前一日止之利息。
- 十三、投資配置日：係指根據第四條約定之契約撤銷期限屆滿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
- 十四、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其內容如附表三，區分如下：
 - （一）投資帳戶：係指要保人得與本公司約定用以投資配置之投資標的，其類型分為如下：
 - （1）累積型投資帳戶：係指投資帳戶無自投資資產中提減(撥回)金額者（指投資標的名稱無標明撥現之投資標的）。
 - （2）撥回型投資帳戶：係指投資帳戶有自投資資產中提減(撥回)金額者（指投資標的名稱有標明撥現之投資標的）。
 - （二）貨幣帳戶：係指投資帳戶投資標的因當次提減(撥回)投資資產金額不符合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約定以匯款方式給付之條件時，本契約用以配置當次提減(撥回)投資資產金額之投資標的。要保人不得選擇將保險費配置於貨幣帳戶中，亦不得將其他投資標的價值轉入貨幣帳戶，或將貨幣帳戶價值轉入其他投資標的。
- 十五、資產評價日：係指投資標的報價市場報價或證券交易所營業之日期，且為我國境內銀行及本公司之營業日。
- 十六、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收盤交易所採用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市場價值」。本契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 十七、投資標的價值：係指以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作為投資標的之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下列方式計算之金額：
 - （一）投資帳戶價值：係指將本契約項下各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以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值。
 - （二）貨幣帳戶價值：係指因第十四款第二目約定之事由所致必須投入貨幣帳戶時，其投資標的價值依下列方式計算：
 1. 投入該標的之金額。
 2. 扣除自該標的減少之金額。
 3. 逐日依本款第二目之 1、第二目之 2 所示淨額加計按該標的之計息利率以單利計算之金額。
- 十八、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以約定外幣為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本契約所有投資標的價值總和加上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金額；但於投資配置日前，係指依第十二款方式計算至計算日之金額。
- 十九、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 二十、保險費：係指要保人於本契約投保時所繳付之躉繳保險費。
- 二十一、約定外幣：係指美元，並約定於要保書中。

二十二、投資帳戶類型變更開始日：係指依本契約約定要保人選擇一特定保單週年日為累積型投資帳戶變更至撥回型投資帳戶之開始日。

此一特定保單週年日之當時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須大於投保年齡，且須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五十五歲(含)後，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

二十三、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係指要保人投保時或復效時繳交之保險費金額。但要保人依第二十一條約定辦理部分提領或本公司依第二十九條約定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應按下列比例減少之，最低減少至零為止：

(一) 部分提領：「不含貨幣帳戶之部分提領金額」占「不含貨幣帳戶之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

(二) 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不含貨幣帳戶之扣抵金額」占「不含貨幣帳戶之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

二十四、保證身故保險金：係指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身故時，本公司依第二十二條約定，應給付之美元金額。

二十五、投資帳戶類型變更約定：係指要保人投保時與本公司關於是否由累積型投資帳戶變更至撥回型投資帳戶之約定。選擇累積型投資帳戶者，應於要保書依下列選項擇一約定：

(一) 選擇一投資帳戶類型變更開始日，即約定累積型投資帳戶變更至撥回型投資帳戶之開始日。

(二) 年金累積期間內皆選擇累積型投資帳戶。

要保人得依第十一條第四項更改其投資帳戶類型變更約定。

二十六、匯款相關費用：係指包括匯款銀行所收取之匯出費用(含匯款手續費、郵電費)、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及中間行所收取之轉匯費用，本款費用以匯款銀行、收款銀行與中間行於匯款當時約定之數額為準。

保險公司應負責任的開始

第三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本公司同意承保前而被保險人身故時，本公司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本公司自預收相當於保險費之金額後十五日內不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者，視為同意承保。

契約撤銷權

第四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保險範圍

第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保證身故保險金或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

寬限期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六條

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若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每月扣除額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

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七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每月扣除額，並另外繳交相當於保險費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

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及繳交第二項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及繳交第二項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繳交之保險費，本公司於契約效力恢復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依第十一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

本契約因第二十九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七項約定辦理外，如有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

本契約效力恢復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收取當期未經過期間之每月扣除額，以後仍依約定扣除每月扣除額。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第八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且不負給付保證身故保險金之責任並得不退還已扣繳之各項費用，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開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本公司通知解除本契約時，如要保人死亡或居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身故受益人。

本公司依第一項解除契約時，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大於零，則本公司以解除契約通知到達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倘被保險人已身故，且已收齊第二十四條約定之申領文件，則本公司以收齊申領文件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

每月扣除額的收取方式

第九條

本公司每月以當月(日曆月)最後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本契約之每月扣除額，於次一資產評價日依當時各投資標的價值之比例自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但投資配置日前之每月扣除額，則於投資配置日後之次月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依當時各投資標的價值之比例自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但若投資標的發生第十五條所約定之特殊情事，該投資標的以本公司最近可得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每月扣除額，且該投資標的將不列入每月扣除額之扣除標的。

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

第十條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年金給付、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保證身故保險金、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給付提減(撥回)投資資產金額、償還保險單借款，應以約定外幣為貨幣單位。

本契約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一、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結清、返還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領金額：本公司根據交易資產評價日當日匯率參考機構之約定外幣幣別上午十一時之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二、投資標的之轉換：本公司根據收到轉換申請書後的轉出交易資產評價日或依第十一條第三項約定之轉出交易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之約定外幣幣別上午十一時之即期匯率買入賣出中價計算，將轉出之投資標的金額扣除依第十三條約定之投資標的轉換費用後，依轉入交易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之約定外幣幣別上午十一時之即期匯率買入賣出中價計算，轉換為等值轉入投資標的的計價幣別之金額。但投資標的屬於相同幣別相互轉換者，無幣別轉換之適用。

若遇不可抗力之情況導致匯率參考機構無法提供第二項各作業之即期匯率時，本公司得採用前一資產評價日收盤價格。

第二項之匯率參考機構係指第一商業銀行，但本公司得變更上述匯率參

考機構，惟必須提前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及投資帳戶類型變更約定

第十一條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購買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且其比例合計必須等於百分之百。依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限制，要保人可選擇之投資標的如下：

- 一、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小於或等於五十四歲者：僅可選擇之投資標的為累積型投資帳戶。
- 二、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大於或等於五十五歲者：可選擇之投資標的為累積型投資帳戶或撥回型投資帳戶，惟不可同時選擇累積型投資帳戶及撥回型投資帳戶。

選擇撥回型投資帳戶者，不得約定或申請變更至累積型投資帳戶。選擇累積型投資帳戶且已約定投資帳戶類型變更開始日者，本公司以該投資帳戶類型變更開始日計算轉出之投資帳戶價值，若該日非資產評價日則順延至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並以該價值於本公司轉出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帳戶。

選擇累積型投資帳戶者，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更改投資帳戶類型變更約定，此項申請更改時點應早於更改前之投資帳戶類型變更日前六十日及更改後之投資帳戶類型變更日前六十日，且需符合第二條第二十二款第二項之條件。本公司以被保險人投保年齡及更改後之投資帳戶類型變更約定對應之身故保證費用費率為本契約身故保證費用費率，並依第二十三條約定退還或補繳保單帳戶價值差額。此項更改生效日為本公司審核通過後之次月一日，惟該更改申請次數以一次為限。前項身故保證費用費率如附表二。前項選擇累積型投資帳戶者，欲更改投資帳戶類型變更約定時，其規定詳附表四。

投資標的之提減(撥回)投資資產

第十二條

本契約所提供之撥回型投資帳戶投資標的若有應由受委託投資公司自投資資產中提減(撥回)金額者，本公司應將該金額以現金給付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依前項分配予要保人之提減(撥回)投資資產金額，本公司應於該金額實際分配日起算十五日內主動給付，惟應以匯入要保人帳戶為限。但若因要保人未提供帳號、提供之帳號錯誤、帳戶已結清以致無法匯款或該金額低於本公司網站公佈之最低金額限制時，將改以投入與約定外幣幣別相同之貨幣帳戶方式處理。

前項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撥回型投資帳戶之給付規則如附表三。

投資標的的轉換

第十三條

投資標的的轉換申請依第十一條約定辦理之，要保人得於本契約年累積期間內向本公司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申請不同投資標的的之間的轉換，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的及其轉出比例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的及轉入比例。

本公司以收到前項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投資標的的轉換費用後，於本公司轉出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的。

投資標的的轉換費用如附表一。

當申請轉換的金額低於新臺幣伍仟元之等值約定外幣或轉換後的投資標的的價值將低於新臺幣伍仟元之等值約定外幣時，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並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當申請轉換的投資標的的，經本公司基於轉換標的的當時之法令規範或商品適合度等因素，評估不適合要保人時，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並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

第十四條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新增、關閉與終止投資標的之提供：

- 一、本公司得新增投資標的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 二、本公司得主動終止某一投資標的的，且應於終止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但若投資標的的之價值仍有餘額時，本公司不得主動終止該投資標的的。
- 三、本公司得經所有持有投資標的的之要保人同意後，主動關閉該投資標的的，並於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 四、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的。但本公司應於接獲該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通知後五日內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並另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的一經關閉後，於重新開啟前禁止轉入及再投資。投資標的一經

終止後，除禁止轉入及再投資外，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的價值將強制轉出。

投資標的的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後十五日內且該投資標的的終止或關閉前三日前向本公司提出下列申請：

- 一、投資標的的終止時：將該投資標的的之價值申請轉出或提領，並同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 二、投資標的的關閉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 若要保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接獲前項申請時已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視為要保人同意以該通知約定之方式處理。而該處理方式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公布。因前二項情形發生而於投資標的的終止或關閉前所為之轉換及提領，該投資標的的不計入轉換次數及提領次數。

特殊情事之評價與處理

第十五條

投資標的的於資產評價日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投資標的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的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導致本公司無法申購或申請贖回該投資標的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依與投資標的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間約定之恢復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計算日，計算申購之單位數或申請贖回之金額：

- 一、因天災、地變、罷工、怠工、不可抗力之事件或其他意外事故所致者。
- 二、國內外政府單位之命令。
- 三、投資所在國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四、非因正常交易情形致匯兌交易受限制。
- 五、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使用之通信中斷。
- 六、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贖回請求或給付申購單位、贖回金額等其他特殊情事者。

要保人依第二十九條約定申請保險單借款或本公司依第十九條之約定計算年金金額時，如投資標的的遇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致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的單位淨值，本契約以不計入該投資標的的之價值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可借金額上限或年金金額，且不加計利息。待特殊情事終止時，本公司應即重新計算年金金額或依要保人之申請重新計算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特殊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主動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告知要保人。

因投資標的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拒絕投資標的的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的已無可供申購之單位數，或因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的及比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應於接獲主管機關或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通知後十日內於網站公告處理方式。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

第十六條

本契約於年金累積期間內仍有效時，本公司將依約定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每三個月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內容包括如下：

- 一、期初及期末計算基準日。
- 二、投資組合現況。
- 三、期初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四、本期單位數異動情形（含異動日期及異動當時之單位淨值）。
- 五、期末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六、本期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 七、本期已扣除之各項費用明細（包括保單管理費）。
- 八、期末之解約金金額。
- 九、期末之保險單借款本息。
- 十、本期提減(撥回)投資資產情形。

年金給付的開始及給付期間

第十七條

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小於或等於六十四歲者，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第六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要保人所選擇之年金給付開始日，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須達五十歲，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九十五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若被保險人投保當時之保險年齡小於或等於六十四歲者，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大於或等於六十五歲者，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第六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八十歲之保單週年日。

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六十日之後，且須符合前項給付日之約定。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通知要保人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但實際年金給付金額係根據第十九條約定辦理。

前項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應包含：

- 一、年金給付開始日。
- 二、預定利率。
- 三、年金生命表。
- 四、保證期間。
- 五、給付方式。
- 六、每期年金金額。

年金給付開始日後，本公司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年齡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為止。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的選擇

第十八條

要保人得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前，選擇一次領回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包含投資帳戶價值、貨幣帳戶價值)。本公司應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前六十日，主動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該選擇方式。若本公司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時仍未接獲要保人之書面通知，則按本契約約定開始給付。

要保人若選擇一次領回保單帳戶價值(包含投資帳戶價值、貨幣帳戶價值)時，本契約於本公司給付保單帳戶價值後效力即行終止。

年金金額之計算

第十九條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其給付期間第一年度可以領取之年金金額係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

給付期間第二年度開始每年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係以前一年度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乘以當年度「調整係數」而得之。

第二項所稱「調整係數」等於(1+前一年年金給付週年日當月宣告利率)除以(1+預定利率)；本公司於每年年金給付週年日，以約定方式通知當年度之調整係數。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預定利率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維持不變。

第一項每期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新臺幣伍仟元之等值約定外幣時，本公司改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已逾年領年金給付金額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之等值約定外幣所需之金額時，其超出的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返還予要保人。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契約的終止及其限制

第二十條

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公司應以收到前項書面通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解約費用後之餘額計算解約金，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償付之。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解約費用如附表一。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第二十一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伍仟元之等值約定外幣且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伍仟元之等值約定外幣。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 一、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比例。
- 二、本公司以收到前款申請文件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
- 三、本公司將於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一個月內，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扣除部分提領費用後之餘額。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部分提領費用如附表一。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給付保證身故保險金

第二十二條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

公司。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且通知本公司係在投資配置日之後時，本公司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加計貨幣帳戶之價值後給付保證身故保險金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保單帳戶價值：以本公司收齊第二十四條約定申請文件後之第一次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不包含貨幣帳戶之價值。

- 二、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

若被保險人之身故及通知本公司，均於本契約投資配置日之前者，前項保證身故保險金，本公司改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予身故受益人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要保人投保時繳交之保險費。
- 二、保單帳戶價值：以本公司收齊第二十四條約定申請文件後之第一次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若因受益人延遲通知而致本公司於被保險人身故後仍依第二條第九款第二目約定扣繳身故保證費用時，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該身故保證費用並併入保證身故保險金給付。

失蹤處理

第二十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給付保證身故保險金。

前項保證身故保險金，其評價時點以申請所需相關文件送達本公司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年金給付開始日後失蹤者，除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外，本公司根據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不再負給付年金責任；但於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本公司應依契約約定繼續給付年金，並補足其間未付年金。

前項情形，於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開始給付後者，亦適用之。

保證身故保險金的申請

第二十四條

受益人依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之約定申領「保證身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請書。
- 四、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保單帳戶價值的申領

第二十五條

要保人依第十八條之約定申請一次領回「保單帳戶價值(包含投資帳戶價值、貨幣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申請書。
- 三、要保人的身分證明。

本公司應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且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年金的申領

第二十六條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生存期間每年第一次申領年金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被保險人生存之文件。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身故後若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受益人申領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除第一期年金金額可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給付外，其他期年金金額應於各期之應給付日給付。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第一期年金金額逾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未給付，或其他期年金金額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受益人之受益權

第二十七條

身故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前項情形，如因該身故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身故受益人受領保證身故保險金或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時，其保證身故保險金或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身故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身故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身故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身故受益人。

未還款項的扣除

第二十八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本公司給付提減(撥回)投資資產金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保證身故保險金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時，如要保人仍有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寬限期間欠繳之每月扣除額等未償款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年金給付開始日時，依第十九條約定計算年金金額。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二十九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二十。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五日(下稱還款期限屆滿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還款期限屆滿日起算五日為基準日，計算保單帳戶價值並扣抵之；其書面通知內容應包含扣抵日、扣抵本息採用之淨值日/匯率日之計算方式及贖回款項間差額之處理方式。但若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不分紅保單

第三十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三十一條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高於本契約最高承保年齡者，或真實投保年齡低於本契約最低承保年齡者，本契約無效，本公司應將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如有已給付年金者，受益人應將其無息退還本公司。
二、因投保年齡錯誤，而致本公司短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於下次年金給付時按應付年金金額給付，並一次補足過去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
三、因投保年齡錯誤，而溢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重新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並於未來年金給付時扣除。
四、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身故保證費用者，本公司無息一次退還溢繳部分的身故保證費用至保單帳戶價值中。
五、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身故保證費用者，本公司將短繳部分由保單帳戶價值中一次扣除。
前項第一、二及四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各款約定之金額，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三十二條

本契約年金受益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得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指定或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

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保證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身故，除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已另行指定受益人，或本契約另已約定其他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項保險金之受益人。本契約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時，其受益順序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投資帳戶類型變更約定更改時保單帳戶價值差額之處理

第三十三條

若要保人依第十一條第四項約定申請更改投資帳戶類型變更約定，而使身故保證費用有所增減，以致更改後保單帳戶價值大於更改前之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應就其兩者之差額退還投入至保單帳戶價值；若更改後保單帳戶價值小於更改前保單帳戶價值時，要保人應就其兩者之差額補繳保單帳戶價值，此差額本公司會由保單帳戶價值扣除。本公司依第十一條第四項之更改生效日計算更改前後之差額，並於更改生效日之次一資產評價日依當時各投資標的價值之比例投入至保單帳戶價值或自保單帳戶價值扣除。

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各款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一、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錯誤原因，致本公司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二、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三、因本公司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本公司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本公司網站(<https://life.cardif.com.tw>)查詢。

投資風險與法律救濟

第三十五條

要保人及受益人對於投資標的價值須直接承擔投資標的之法律、匯率、市場變動風險及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信用風險所致之損益。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慎選投資標的，加強締約能力詳加審視雙方契約，並應注意相關機構之信用評等。本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之事由減損本投資標的之價值致生損害要保人、受益人者，或其他與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所約定之賠償或給付事由發生時，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並基於要保人、受益人之利益，應即刻且持續向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經理機構進行追償。相關追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前項追償之進度及結果應以適當方式告知要保人。

變更住所

第三十六條

要保人的住所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三十七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三十八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條第四項、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二條約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後生效，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三十九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內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除外責任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證身故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保證身故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
-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證身故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附表一 投資型年金保單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單位：約定外幣元或%)

費用項目	收取標準												
一、保險相關費用													
1. 保單管理費	帳戶管理費用：每月按當時保單帳戶價值乘上帳戶管理費用率收取，帳戶管理費用率如下表，惟貨幣帳戶之保單帳戶價值免收當月帳戶管理費用。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保單年度</th> <th>每月帳戶管理費用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 1 年</td> <td>0.15%</td> </tr> <tr> <td>第 2 年</td> <td>0.10%</td> </tr> <tr> <td>第 3 年</td> <td>0.05%</td> </tr> <tr> <td>第 4 年(含)以後</td> <td>0%</td> </tr> </tbody> </table>	保單年度	每月帳戶管理費用率	第 1 年	0.15%	第 2 年	0.10%	第 3 年	0.05%	第 4 年(含)以後	0%		
保單年度	每月帳戶管理費用率												
第 1 年	0.15%												
第 2 年	0.10%												
第 3 年	0.05%												
第 4 年(含)以後	0%												
2. 身故保證費用	每月按當時保單帳戶價值乘上身故保證費用率收取，惟貨幣帳戶之保單帳戶價值免收身故保證費用。身故保證費用率詳附表二。												
二、投資相關費用													
1. 投資標的經理費	(1) 投資標的如為投資帳戶：無。 (2) 投資標的如為貨幣帳戶：無。												
2. 投資標的保管費	(1) 投資標的如為投資帳戶：保管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 投資標的如為貨幣帳戶：無。												
3. 投資標的管理費	(1) 投資標的如為投資帳戶：每年收取投資標的價值之 1.2%，包含本公司收取之年度投資帳戶管理費及投資機構收取之年度代操費用，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 (2) 投資標的如為貨幣帳戶：無。												
4.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1) 投資標的如為投資帳戶：無。 (2) 投資標的如為貨幣帳戶：無。												
5.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之轉換在十二次以內者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用，超過十二次的部分，本公司每次自轉出金額中扣除投資標的轉換費用新臺幣伍佰元之等值約定外幣金額。												
三、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 解約費用	本公司收取費用標準如下表，惟貨幣帳戶之保單帳戶價值免收解約費用。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保單年度</th> <th>解約費用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 1 年</td> <td>7%</td> </tr> <tr> <td>第 2 年</td> <td>5%</td> </tr> <tr> <td>第 3 年</td> <td>3%</td> </tr> <tr> <td>第 4 年</td> <td>1%</td> </tr> <tr> <td>第 5 年(含)以後</td> <td>0%</td> </tr> </tbody> </table>	保單年度	解約費用率	第 1 年	7%	第 2 年	5%	第 3 年	3%	第 4 年	1%	第 5 年(含)以後	0%
保單年度	解約費用率												
第 1 年	7%												
第 2 年	5%												
第 3 年	3%												
第 4 年	1%												
第 5 年(含)以後	0%												
2. 部分提領費用	同解約費用。												
四、其他費用													
1. 匯款相關費用	(1) 匯款相關費用包括：匯款銀行所收取之匯出費用(含匯款手續費、郵電費)、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及中間行所收取之轉匯費用。 (2) 匯款相關費用數額及其負擔對象：依本契約第二條第二十六款及第三十四條之約定。												

投資型年金保單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

各投資標的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要保人得於本公司網站 (<https://life.cardif.com.tw>) 提供之商品說明書查詢。

附表二 身故保證費用率表

一、投保時選擇累積型投資帳戶者：

(單位：/每月)

投保	投資帳戶類型變更開始日之保險年齡 ^註	年金累積期間內
----	-------------------------------	---------

年齡(歲)	55		56-60		61-65		66-70		皆選擇累積型投資帳戶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35-39	0.0088%	0.0054%	0.0083%	0.0049%	0.0080%	0.0045%	0.0071%	0.0044%	0.0066%	0.0032%
40-44	0.0127%	0.0074%	0.0116%	0.0069%	0.0111%	0.0067%	0.0105%	0.0059%	0.0091%	0.0049%
45-49	0.0184%	0.0117%	0.0163%	0.0104%	0.0144%	0.0096%	0.0139%	0.0090%	0.0125%	0.0072%
50-54	0.0319%	0.0194%	0.0260%	0.0162%	0.0215%	0.0139%	0.0194%	0.0124%	0.0170%	0.0104%
55-59	-	-	0.0467%	0.0283%	0.0359%	0.0229%	0.0291%	0.0190%	0.0225%	0.0141%
60-64	-	-	-	-	0.0665%	0.0419%	0.0496%	0.0329%	0.0291%	0.0191%
65-69	-	-	-	-	-	-	0.0570%	0.0371%	0.0283%	0.0191%
70	-	-	-	-	-	-	-	-	0.0350%	0.0241%

註：要保人選擇一特定保單週年日為累積型投資帳戶變更至撥回型投資帳戶之開始日。此一特定保單週年日之當時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須大於投保年齡，且須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五十五歲(含)後，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

二、投保時選擇撥回型投資帳戶者：

(單位：/每月)

投保年齡(歲)	男性	女性	投保年齡(歲)	男性	女性
55-59	0.0560%	0.0352%	65-69	0.0712%	0.0432%
60-64	0.0809%	0.0520%	70	0.0750%	0.0459%

附表三 投資標的表

一、投資帳戶：投資標的及其相關費用說明請詳「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優享人生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二、貨幣帳戶：

(一)係指投資帳戶因當次提減(撥回)投資資產金額不符合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約定以匯款方式給付之條件時，本契約用以配置當次提減(撥回)投資資產金額。

(二)要保人不得選擇將保險費配置於貨幣帳戶中，亦不得將其他投資帳戶價值轉入貨幣帳戶，或將貨幣帳戶價值轉入其他投資帳戶中。

計價幣別	投資標的	是否有單位淨值	是否配息	投資內容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名稱
美元	美元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註：計息利率為本公司指定之保管銀行當月第一個營業日該計價幣別之活期存款。

附表四 投資帳戶類型變更約定

適用情況	條款	保險年齡	
		35-54歲	55-70歲
投保本契約時			
投保本契約時	依條款第十一條第一項：	可選擇之投資標的為： 1. 累積型投資帳戶	可選擇之投資標的為： 1. 累積型投資帳戶 2. 撥回型投資帳戶
選擇撥回型投資帳戶	依條款第十一條第二項：	---	選擇撥回型投資帳戶者，不得約定或申請變更至累積型投資帳戶。
選擇累積型投資帳戶	依條款第十一條第三項：	選擇之投資標的為累積型投資帳戶，須於要保書上作以下擇一勾選約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第 年之保單週年日變更為撥回型投資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年累積期間內皆選擇累積型投資帳戶	

更改「投資帳戶類型變更約定」	
選擇累積型投資帳戶，更改「投資帳戶類型變更約定」	<p>1.選擇「第 年之保單週年日變更為撥回型投資帳戶」</p> <p>→可更改「第 年之保單週年日變更為撥回型投資帳戶選擇年度」之年度。</p> <p>→可更改為選擇「年金累積期間內皆選擇累積型投資帳戶」。</p> <p>2.選擇「年金累積期間內皆選擇累積型投資帳戶」</p> <p>→可更改為選擇「第 年之保單週年日變更為撥回型投資帳戶」</p>

註:選擇累積型投資帳戶者，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更改投資帳戶類型變更約定，此項申請更改時點應早於更改前之投資帳戶類型變更日前六十日及更改後之投資帳戶類型變更日前六十日，且需符合第二條第二十二款第二項之條件。本公司以被保險人投保年齡及更改後之投資帳戶類型變更約定對應之身故保證費用費率為本契約身故保證費用費率，並依第三十三條約定退還或補繳保單帳戶價值差額。此項更改生效日為本公司審核通過後之次月一日，惟該更改申請次數以一次為限。